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
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嶺南大學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B1/BC/12/00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曾兆祥先生)

敬啟者：

就《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

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，企業拯救的概念並不罕見；嶺南大學原則上支持這個概念。藉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達致的自願償債安排，有助有關公司避免清盤，協助整間公司或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，或協助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債項。此舉在公司資產變現方面比清盤更為有利，或可為債權人及公司成員爭取比清盤較佳的回報。現謹提出下列各點，以供考慮——

1. 臨時監管人獲賦予的權力相當廣泛，但並無任何機制監察該臨時監管人的工作，以確保其不會濫用獲賦予的權力。有鑒於此，我們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在適當情況下在這方面發揮其作用。
2. 由於臨時監管人可將任何根據該條例委予或賦予他／她的職責及權力，以書面方式轉授予任何人，故此應另訂條文，訂明獲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的資格。
3. 在暫止期內，一切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均須暫緩進行。然而，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168A條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似乎不在此限。該等法律程序可予展開或繼續進行。由於法院可作出命令，以了結根據該條文所投訴的事項，故此在等候法院作出命令期間，臨時監管人可做的實在不多。

4. 擬議法例規定，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方案，除非獲得公司有保證債權人的同意，否則不得影響其權利。換言之，方案必須獲得有保證債權人一致通過。要取得所有有保證債權人的同意，實非易事。

概括而言，條例草案雖以淺白的中英文草擬，但當中仍有太多條文受《公司條例》多項其他條文及其他條例所“規限”。即使是久經法律事務訓練的律師，恐怕亦難以掌握若干條文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概念。

如果公司在臨時監管期內能夠達成自願償債安排，將有頗大機會轉虧為盈。公司一旦清盤，在公司資產分配的名單中排名最後者通常就是公司的股東，因此，對無保證債權人及股東而言，這是最符合他們的權益的安排。

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

(簽署)

(陳增聲教授)

2001年9月4日